附件3：

关于《商标审查审理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，适应商标法修正、民法典实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，规范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和程序，保障各环节法律适用统一和标准执行一致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商标审查审理标准的修订工作。

修订工作于2020年7月正式启动，通过单独走访、集体座谈、定向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各级各地法院、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研究院所、市场主体、商标代理机构和部分专家学者等多方意见，认真研究，反复论证，形成了《商标审查审理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标准》）。

《标准》分上下两编，力求反映商标理论和审查审理实践发展的最新成果。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：一是新增商标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审查标准；二是修改完善商标审查审理实体性标准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**新增商标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审查标准，对商标审查审理的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进行系统、全面的梳理。**新增内容共涉及五个部分：一是商标申请形式审查部分，明确了形式审查一般性要求，细化了注册、异议、评审、撤销等商标各项业务形式审查工作标准。二是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分类部分，主要规定了商品服务分类、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、图形要素分类以及其他检索要素分类。三是商标后续其他业务的审查部分，主要明确了商标续展、变更、转让等程序的审查标准。四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部分，主要说明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、异议以及后续业务等各项业务审查标准。五是商标申请事务处理部分，对商标费用、文件送达、商标档案、商标公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。

**修改完善商标审查审理实体性标准，落实法律法规修改配套要求。**共涉及六个方面：一是新增“概述”章节，明确了商标审查审理原则、范围和基本概念。二是在部分章节新增“释义”内容，增强实体性审查标准对应法律条款立法意图的说理性和指导性。三是新增关于商标法第四条的审查审理标准，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适用要件、考虑因素和适用情形。四是修改完善商标法其他法律条款适用标准，包括有关禁止注册、禁止使用条款的适用情形，商标相同、近似的判定标准和考虑因素，三维标志、颜色组合、声音商标的显著性判定标准等。五是进一步明确了标准执行一致和个案审查相结合的实践要求，对不同审查环节标准适用特别情形的个案考虑因素进行了说明。六是注重增强标准指导性，嵌入指导案例，并增加图例，辅以相关注释说明。